

阜新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阜新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政务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8 条。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44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33 条。我局共对外制发文件 8 件，其中依申请公开 1 件，不公开 7 件。同时，我局充分运用新媒体阵地，积极发挥“阜新司法行政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作用，2023 年度共发布信息 14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切实把好信息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内容表述规范、权威准确，做到信息发布“零差错”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多元辐射，持续充分运用好“阜新司法行政政务”公众号和“阜新普法”抖音号多样化宣传效能，提升公众参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优化完善我局门户网站，按照我局业务特点及用户使用习惯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。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规范管理，利用新媒体方便、快捷的优势，打造权威、及时、高效的政务新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本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强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力度。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全面压实政务公开各方责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常态化。使用专业纠错软件对即将发布信息进行校验核对，进一步加强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制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	科 研 机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	

			业	构		务	机	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		0	0	0	0	0	0	0	

	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务公开信息仍需不断丰富。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增加公开信息数量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。

(二) 运维维护仍需不断规范。持续提升维护水平，继续深入做好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公开业务水平仍需赋能提升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积极参加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阜新市司法局 2023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